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4〕13080号

当事人：南京兴广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MA1Y0JUG3P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智路6号兴智科技园A栋1118室

法定代表人：王金兰

南京兴广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检查，于2024年12月4日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环罚告〔2024〕13080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0月18日，接群众投诉后，南京市栖霞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立即前往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神农路、你公司承建的南京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晓庄校区新建工程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经调取该项目监控视频，发现你公司10月16日晚23时30分许，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建筑材料运输装卸作业，项目东侧是祥和雅苑居民区，为环境敏感点，夜间施工扰民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南京兴广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人王金兰，证明违法主体基本信息；
- 2、2024年10月30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负责人王金兰，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4年10月18日现场照片3张、地图截图1张，见证人王金兰，拍摄人高原，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4年10月30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被调查询问人王金兰，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劳务分包合同1份，提供人王金兰，证明违法主体为南京兴广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2024年10月18日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7、南京市栖霞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执法人员信息。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运输渣土、运输建筑材料和进行土方挖掘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施工作业。未经批准，不得在夜间使用产生严重噪声污染的大型施工机具”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依据《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六）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施工作业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9的裁量标准，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整）”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